

## 政府採購無人機資安需求處理原則說明會會議紀要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部民航局 B1 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工程會葉副主任委員哲良、交通部民航局林副局長俊良

肆、會議結論

本日會議討論擬修正之「政府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無人機條款，出席會議之機關及業界人員對於範本所列資安檢測需求等級分類及適用情形無反對意見，僅有少數資安技術性細節問題需調整。

基於暑假在即，學校有訓練及競賽等活動，為利不適用資安檢測需求之採購案件可以先行，工程會將儘速函頒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以利低機敏性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先行上路。

伍、待處理事項

為免 TTC 發布後修訂版之資安檢測規範後又衍生實務執行問題，請數位部及 TTC 儘速於本周前預告(7 至 10 天)修正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v2.0 版)」(草案)，如無後續意見將儘速發布(預計需再 2 至 4 週作業公告發布)，以利政府採購之適用。

陸、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次會議不討論一般法人使用的管理規則部分。
- 二、為利實務執行，對於不適用資安檢測需求情形，於函頒新版投標須知範本無人機條款時以個案例示，以資明確。
- 三、紅區所在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或飛航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報地方政府備查可排除資安檢測，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無須辦理資安檢測，以利廠商投標。
- 四、機關採購或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至是否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由採購機關

依個案特性自行決定。